罪犯郑再准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94号

　　罪犯郑再准，男， 1977年12月30日出生于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8日作出了(2010)三刑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郑再准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39271元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(2010)闽刑复字第6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郑再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再准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229号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11月30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907号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466号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8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646号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刑期执行至2032年11月14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郑再准于2007年6月在与被害人结婚后得知妻子在外有不正当男女关系于当年离婚，后萌生杀死被害人的念头，于2010年1月13日约其在尤溪见面后将其杀害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郑再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4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61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92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73.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616.15元，月均消费177.54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9.1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再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再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